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的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Mitsumaru East Kit (Holdings) Limited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正假座本公司上海主要營業地點，中國上海市顧戴路2618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載於本通函第11至15頁所提述的有關事宜。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將其填妥，並於可行情況下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b>董事會函件</b>                 |           |
| 緒言 .....                     | 3         |
| 重選董事 .....                   | 4         |
|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 4         |
| 股東週年大會 .....                 | 5         |
|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決議 .....             | 5         |
| 建議 .....                     | 5         |
| <b>附錄一 — 重選董事之資料 .....</b>   | <b>6</b>  |
| <b>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b> | <b>8</b>  |
|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 <b>11</b>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正假座本公司上海主要營業地點，中國上海市顧戴路2618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5頁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
| 「聯繫人」      | 指 | 《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通過批准有關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 釋 義

---

|        |  |
|--------|--|
| 「購回授權」 |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最多不超過通過批准有關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
| 「股份」   |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股份的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Mitsumaru East Kit (Holdings) Limited**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執行董事：  
張曙陽先生(主席)  
梁觀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炳文先生  
何志雄先生  
穆向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39樓01號單位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以下決議案的資料：(i)重選穆向明先生及鄺炳文先生為董事(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已確認其願應選連任)；及(i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三分之一的最接近數字但不大於三分之一)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須告退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退任董事應符合重選資格。因此，穆向明先生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彼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

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86(3)條，鄺炳文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僅可擔任該職務直至股東週年大會。鄺炳文先生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

有關穆向明先生及鄺炳文先生之主要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的批准，以授予：

- (a) 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普通決議案第4(A)項；
- (b) 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不超過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普通決議案第4(B)項；及
- (c) 授權董事透過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而可能購買或購回的股份面值而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普通決議案第4(C)項。

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5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多項事宜，其中包括(i)重選穆向明先生及鄺炳文先生為董事(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已確認其願應選連任)；及(i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隨附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指示將其填妥，並於可行情況下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必需以投票形式進行。而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大會主席會因此要求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決議皆由投票形式表決。

### 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全部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曙陽  
謹啟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之簡歷載列如下：

**穆向明先生**，54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先生畢業於復旦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其後於俄勒岡州大學法律學院深造，取得法律碩士學位。穆先生曾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六年出任上海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成員，後在美國安捨爾律師事務所任職業律師近四年時間。彼自一九九七年起出任上海市銘源律師事務所主任律師和合夥人，擁有商法及刑法案件方面的經驗。

穆先生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向董事會確認他的獨立性。穆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有待穆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後，本公司將與穆先生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件。根據委任函件，穆先生的建議委任年期為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止，惟須視乎未來的續期及重選結果。穆先生將有權享有每年18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有關酬金乃參考其資歷及經驗，其對本公司的職責和責任，以及業內的薪酬標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已披露者外，有關穆先生之重選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概無其他資料須披露。

**鄺炳文先生**，44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先生是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鄺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澳洲科廷科技大學，獲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彼進一步於二零零三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鄺先生現任澳柏企業服務有限公司董事。彼於會計及行政工作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彼亦為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91)及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曾擔任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59)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曾擔任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011)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曾擔任南京因泰萊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曾擔任華南資訊科技之首席財務官。



鄺先生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向董事會確認他的獨立性。鄺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與鄺先生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件。根據委任函件，鄺先生的委任年期為自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止，惟須視乎未來的續期及重選結果。鄺先生有權享有每年24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有關酬金乃參考其資歷及經驗，其對本公司的職責和責任，以及業內的薪酬標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已披露者外，有關鄺先生之重選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概無其他資料須披露。

本附錄二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就購回授權給予股東的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的目的是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需要的資料，以便彼等就是否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00,000,000股份。倘行使所有購回授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股份為基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該項授權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以較早結束者為準)的期間，最多可購回40,000,000股份。

## 2. 購回證券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場及資金安排，購回證券可提高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只有在董事認為購回證券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得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 3. 購回證券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其公司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所規定，自合法可作此用途的資金中調撥動用。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時，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買賣規則以外的方式進行結算。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用於購回的資金，只可由本公司的盈利或由作此用途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某些情況下由資本中撥付。購回時的任何溢價均須由本公司的盈利或由購回股份前或當時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帳或在某些情況下，由資本中撥付。倘由資本中撥付，本公司必須有能力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當其債項到期時可清還其債項。

在任何建議的購回期內若全面實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賬目相比較有不

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倘獲股東批准）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不時認為合理的資產負債水準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4. 收購守則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Z-Idea Company Limited持有249,000,000股份，佔本公司於該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2.25%。按該基準，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Z-Idea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股權將會增加至約69.17%，但該增幅並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進行全面收購的任何責任。

#### 5. 董事及其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董事或（據其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其聯繫人現時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其現時有意根據購回授權（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的計畫，或承諾不將其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 6.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其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 7.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 股份價格 |      |
|----------------|------|------|
|                | 最高   | 最低   |
|                | (港元) | (港元) |
| 二零零八年          |      |      |
| 四月             | 0.94 | 0.94 |
| 五月             | 0.94 | 0.94 |
| 六月             | 0.94 | 0.94 |
| 七月             | 0.94 | 0.94 |
| 八月             | 0.94 | 0.94 |
| 九月             | 0.94 | 0.94 |
| 十月             | 0.94 | 0.94 |
| 十一月            | 0.94 | 0.94 |
| 十二月            | 0.94 | 0.94 |
| 二零零九年          |      |      |
| 一月             | 0.94 | 0.94 |
| 二月             | 0.94 | 0.94 |
| 三月             | 0.94 | 0.94 |
|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94 | 0.94 |

附註：按聯交所指示，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入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Mitsumaru East Kit (Holdings) Limited**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正假座本公司上海主要營業地點，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顧戴路2618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獲取及審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穆向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B) 重選鄭炳文先生為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以特別事項的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作出或無須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1)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第(2)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認股權證、購股權及其他證券(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該等授權不得延展至超過有關期間，惟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b) 董事根據該項授權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為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下列方式或因為下列方式所配發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董事在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數目或類別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開曼群島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ii) 因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的認購權或換股權，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予本公司的職員或僱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或僱員的股份；
- (iii)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代替就本公司股份分派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授予的指定授權；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2)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授權；或

(c)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B) 「動議：**

(1) 在下文第(2)段的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第(3)段）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定（「購回授權」）；

(2)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上述第(1)段的批准所購回的本公司證券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購回授權亦須受此數額規限；

(3)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授權；或
- (iii)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C)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中第4(A)項普通決議案可配發或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須加上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中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載可購買或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等增加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錫光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香港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39樓01號單位

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曙陽先生及梁觀誠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炳文先生、何志雄先生及穆向明先生。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A) 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如一位本公司股東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其代表只可在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C) 本公司股東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若該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須連同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可行情況下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如該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
- (E) 一份載有關於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以及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通函，已連同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F) 就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
- (G) 就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倘彼等認為購回股份對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此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內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列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決議案(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知情決定。